

住化电子材料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库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住化电子材料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住化电子材料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保设施已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4年3月危险废弃物库建设项目竣工并调试，住化电子材料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自主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住化电子材料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4年4月22日，住化电子材料科技（合肥）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召开了住化电子材料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项目验收组和专家组，经技术审查形成验收意见。验收组根据专家意见和现场核查情况，认为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企业指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相关工作，负责企业日常环境管理等。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汴河路以南住化电子材料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区域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古迹等需

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项目不涉及搬迁、区域削减等事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较好的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调查单位未提出现场整改要求，住化电子材料科技（合肥）有限公司根据专家意见对《住化电子材料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了修改完善。

住化电子材料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库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4 月 22 日，住化电子材料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在合肥市组织召开了住化电子材料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住化电子材料科技（合肥）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 6 位，会议成立了竣工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住化电子材料科技（合肥）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合肥市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汴河路以南住化电子材料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危险废弃物库，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本次验收范围为危险废弃物库，建筑面积 299.7m²。验收期间生产负荷满足竣工验收条件，本次针对“危险废弃物库建设项目”进行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2 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法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住化电子材料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通过合肥市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审批，批复文号为环建审〔2022〕12069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 299.7m² 危险废弃物库。

二、工程变动情况

危险废物储存区分区三内新增一个集液井，不会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1）危废暂存间（分区一）废酸贮存过程产生的酸性废气经“负压+水喷淋系统”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危废暂存间（分区二）废有机溶剂和废矿物油贮存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喷淋废水经厂区现有中和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小仓房污水处理厂。

（三）噪声

项目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在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采用减振措施，降低设备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

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分区三），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尚德谱】BG-202403158），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本项目危废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

2、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本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并达到小仓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危废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并达到小仓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项目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合理、规范处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六、验收结论

住化电子材料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库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



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制订并落实必要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2、积极做好生产固废的回收暂存工作，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管理。
- 3、加强设备的保养及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转。

住化电子材料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2日



[illegible]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下村秀树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下村秀树

项 目 负 责 人 ： 温鹏程

填 表 人 ： 张真伟

建设单位：住化电子材料科技（合肥）	编制单位：住化电子材料科技（合肥）
有限公司（盖章）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7755106426

电话：17755106426

邮编：230000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新站区工业园内新汴河路	地址：合肥市新站区工业园内新汴河路
以南	以南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危险废弃物库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住化电子材料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汴河路以南住化电子材料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厂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危险废弃物库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一座 299.7m ² 的危险废弃物库，分为危废暂存间（240.3m ² ）和一般固废暂存间（59.4m ² ），年暂存危险废物 282.75t				
实际生产能力	建设一座 299.7m ² 的危险废弃物库，分为危废暂存间（240.3m ² ）和一般固废暂存间（59.4m ² ），年暂存危险废物 282.75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3 月 21 日~2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合肥市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法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0 万元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5、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局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201-340163-04-01-143797），2022 年 1 月 27 日； 6、《住化电子材料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法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9 月； 7、《关于住化电子材料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合肥市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环建审〔2022〕12069 号），2022 年 9 月 26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8、住化电子材料科技（合肥）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0100694129617Q001V）。

1、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氯化氢	25	100	0.9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硫酸雾	25	45	5.7		1.2	
氟化物	25	9.0	0.38		0.02	
非甲烷总烃	25	120	35		4.0	

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并达到小仓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小仓房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2 中相关标准，未做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3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氟化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20
小仓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80	180	200	32	4	45	/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6~9	380	180	200	32	4	45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5	0.5	15	/
《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2中相关标准	6~9	40	/	/	2	0.3	10	/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住化电子材料科技（合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位于安徽省合肥市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汴河路以南。企业投资 200 万元，在厂区现有土地对危险废弃物库进行新建（迁建），以满足公司危废和一般固废的贮存要求，新建的危险废弃物库建筑面积为 299.7m²，包括危废暂存间（240.3m²）和一般固废暂存间（59.4m²），仅针对本公司产生的危废进行暂存。本次针对以上内容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危险废弃物库建设项目委托安徽法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住化电子材料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取得合肥市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审批，文号为“环建审〔2022〕12069 号”。

危险废弃物库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开始建设，2024 年 3 月竣工和调试，并启动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住化电子材料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自主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住化电子材料科技（合肥）有限公司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2024 年 3 月 21 日~3 月 22 日，住化电子材料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该项目的现场检测工作，并出具了危险废弃物库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尚德谱】BG-202403158）。根据现场情况和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住化电子材料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环评主要建设内容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见表 2-1。

表 2-1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对比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与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与环评的一致性分析
主体工程	危险废弃物库	一层，钢结构，总建筑面积 299.7m ² ，主要储存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 4 区存放，相邻 2 个区之间采用砖混墙隔开，墙体高度与危废库高度平齐。地面按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地面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cm/s），裙角采用防渗层为	一层，钢结构，总建筑面积 299.7m ² ，主要储存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 4 区存放，相邻 2 个区之间采用砖混墙隔开，墙体高度与危废库高度平齐。地面按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地面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裙角采用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与环评一致

其中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危废暂存间	分区一	建筑面积为 56.7m ² , 主要暂存废酸、废包装空桶 (粘附酸性化学品), 拟一次最大暂存量为废酸 5.1t、废包装空桶 (粘附酸性化学品) 31t	贮存危险废物, 总建筑面积 240.3m ²	建筑面积为 56.7m ² , 主要暂存废酸、废包装空桶 (粘附酸性化学品), 拟一次最大暂存量为废酸 5.1t、废包装空桶 (粘附酸性化学品) 31t	与环评一致
		分区二	建筑面积为 72.9m ² , 主要暂存废有机溶剂、废油、废水在线监控设备分析废液、实验室分析废液、废包装空桶, 拟一次最大暂存量为液体危废 28.8t、废包装空桶 5t		建筑面积为 72.9m ² , 主要暂存废有机溶剂、废油、废水在线监控设备分析废液、实验室分析废液、废包装空桶, 拟一次最大暂存量为液体危废 28.8t、废包装空桶 5t	
		分区三	建筑面积为 110.7m ² , 主要暂存废活性炭、废过滤芯、化学品沾染物、废包装空桶、废塑料瓶、废玻璃瓶、废荧光灯管, 拟一次最大暂存量为 10.25t		建筑面积为 110.7m ² , 主要暂存废活性炭、废过滤芯、化学品沾染物、废包装空桶、废塑料瓶、废玻璃瓶、废荧光灯管, 拟一次最大暂存量为 10.25t	
	一般固废暂存间	分区四	建筑面积为 59.4m ² , 为后期预留一般固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为 59.4m ² ,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住化厂区现有电网就近接入		由住化厂区现有电网就近接入	与环评一致
	供水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水管网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消防水池		依托现有 500m ³ 的消防池, 消防泵房一座, 内有 2 台水泵, 35m ³ /h		依托现有 500m ³ 的消防池, 消防泵房一座, 内有 2 台水泵, 35m ³ /h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水喷淋装置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水依托厂区现有中和池 (400m ³) 进行处理, 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小仓房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水喷淋装置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水依托厂区现有中和池 (400m ³) 进行处理, 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小仓房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危废暂存间 (分区一) 废酸贮存过程产生的酸性废气经 “负压+水喷淋系统” 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7); 危废暂存间 (分区二) 废有机溶剂和废矿物油贮存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负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8)		危废暂存间 (分区一) 废酸贮存过程产生的酸性废气经 “负压+水喷淋系统” 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7); 危废暂存间 (分区二) 废有机溶剂和废矿物油贮存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负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8)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减振、合理布局		设备减振、合理布局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为项目主体建设工程之一, 占地面积约为 299.7m ²		为项目主体建设工程之一, 占地面积约为 299.7m ²	与环评一致
	导流沟		本项目在危险废弃物库每个分区内四周设置导流沟, 环形布置, 导流沟宽 20cm、深 20cm、总长为 142.4m, 其底部及四周按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		本项目在危险废弃物库每个分区内四周设置导流沟, 环形布置, 导流沟宽 20cm、深 20cm、总长为 142.4m, 其底部及四周按坚固、防渗、耐腐蚀	与环评一致

		建造，顶部加格栅板，导流沟底部和四周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的材料建造，顶部加格栅板，导流沟底部和四周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集液井	本项目在危险废物储存区分区二内东北角设置 1 座长、宽、深均为 1m 的集液井，容积为 1m ³ ，其底部及四周按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顶部加格栅板，其底部和四周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本项目在危险废物储存区分区二内东北角和分区三内西北角均设置 1 座长、宽、深均为 1m 的集液井，容积为 1m ³ ，其底部及四周按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顶部加格栅板，其底部和四周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危险废物储存区分区三内新增一个集液井
	事故池	本项目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依托厂区现有 500m ³ 的事故池	本项目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依托厂区现有 500m ³ 的事故池	与环评一致
	初期雨水收集池	本项目外围设雨水导排设施，并设自动阀门进水控制；雨水排口安装泵和管道收集初期雨水，通过泵及管道将初期雨水排入厂区现有 400m ³ 中和池（初期雨水池与中和池共用）进行处理	本项目外围设雨水导排设施，并设自动阀门进水控制；雨水排口安装泵和管道收集初期雨水，通过泵及管道将初期雨水排入厂区现有 400m ³ 中和池（初期雨水池与中和池共用）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2、危险废弃物库贮存方案

本项目危险废弃物库贮存方案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危险废弃物库贮存方案一览表

序号	贮存分区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来源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最大贮存量(t)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分区一	HW34 废酸	900-349-34	酸性废液1	分析废液和设备清洗废液	盐酸0~20%、硝酸0~5%、水0~90%	1	1	200L桶装	1年
2				酸性废液2		硫酸0~30%、硝酸0~20%、柠檬酸0~5%、水0~90%	40	4	吨桶	1个月
3				酸性废液3		氢氟酸0~10%、杂质0~90%	0.1	0.1	200L桶装	1年
4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包装空桶（200L、吨桶）	原料包装	粘附酸性化学品的包装材料	160	31	托盘	2个月
1	分区二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7-06	剥离剂初馏液、废残液	剥离剂生产线冷凝、减压蒸馏工序	N-甲基二乙醇胺0~80%、N-甲基甲酰胺0~10%、乙二醇单甲基醚0~10%、水0~20%	150*	24.8	吨桶	1年
2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废油	设备维护保养	废矿物油	0.2	0.2	200L桶装	1年
3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COD废液	在线监控设备分析废液	强酸、硫酸银、铬、汞	0.2	0.2	200L桶装	1年
4				总磷废液		钼酸盐、抗坏血酸、过硫酸钾	0.2	0.2	200L桶装	1年
5				氨氮废液		氢氧化钠50%	0.2	0.2	200L桶装	1年
6				总氮废液		过硫酸钾60%	0.2	0.2	200L桶装	1年
7				KOH废液	分析废	氢氧化钾、水	15	3	吨桶	2个月

					液					
8			900-041-49	废包装空桶（200L）	原料包装	粘附化学品的包装材料	20	5	托盘	3个月
1	分区三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炭、有机物	4	2	袋装密封	半年
2			900-041-49	废过滤芯	过滤	酸、有机物	0.4	0.4	袋装密封	1年
3				化学品沾染物	擦试纸、袋装原料包装物	酸、有机物	14	3.5	袋装密封	3个月
4				废包装空桶（20L）	原料包装	亚硫酸钠、氢氧化钠、硅聚醚、聚硅氧烷、环氧乙烷醚、去离子水混合物	0.6	0.5	托盘	半年
5				废塑料瓶	原料包装	粘附化学品的包装材料	1	1	袋装密封	1年
6				废玻璃瓶			0.8	0.8	袋装、箱装	1年
7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废荧光灯管	照明	废含汞荧光灯管	0.05	0.05	箱装密封	1年

注：（1）*剥离剂初馏液、废残液产生量为 150t/a，其中 24.8t/a 桶装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分区二），125.2t/a 贮存在现有 40m³ 废有机溶剂储罐。

3、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仓库管理人员在厂区现有员工内调配。

4、项目变动情况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确定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重大变动清单内容见下表。

表 2-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	清单内容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经现场调查，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要求对照表

变动项目	环评内容	变动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集液井	本项目在危险废物储存区分区二内东北角设置 1 座长、宽、深均为 1m 的集液井，容积为 1m ³ ，其底部及四周按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顶部加格栅板，其底部和四周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本项目在危险废物储存区分区二内东北角和分区三内西北角均设置 1 座长、宽、深均为 1m 的集液井，容积为 1m ³ ，其底部及四周按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顶部加格栅板，其底部和四周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危险废物储存区分区三内新增一个集液井，不会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综上，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和水平衡

(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2-6。

本项目非生产型项目，无原料消耗，项目涉及的辅料主要为废气治理设备补充的活性炭和新鲜水，具体消耗情况见表 2-6。

表 2-6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阶段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活性炭	t/a	0.3	0.3	废气治理
2	水	t/a	9.735	9.735	

(2) 项目水平衡

本次项目不新增职工，仓库管理人员在厂区现有员工内调配，因此本项目无生活废水产生。生产废水主要来自废气处理过程中的 1 套水喷淋系统。

本项目喷淋需定期补充水，每天补充约水箱容积 5% 的新鲜水，补充水量约 0.011t/d (4.015t/a)；箱体每两周换水一次，换水量为 0.22t/次(5.72t/a)；总用水量约 0.027t/d(9.735t/a)，废水产生量约 0.022t/次 (0.016t/d、5.72t/a)。水喷淋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现有中和池 400m³），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小仓房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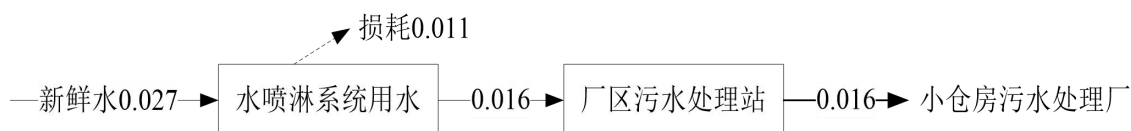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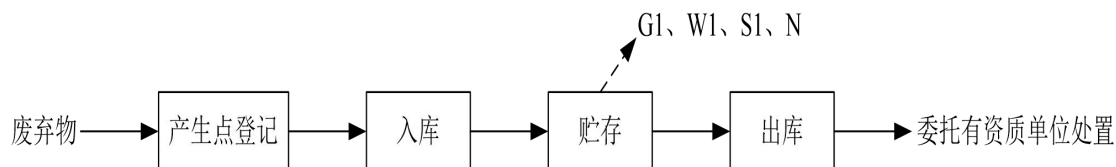
2、设备清单一览表

表 2-7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1	防爆照明灯具	——	个	4	新增	防爆照明灯具	——	个	4	与环评一致
2	感烟感温报警装置	——	台	2	新增	感烟感温报警装置	——	台	2	与环评一致
3	视频监控系统	——	套	1	新增	视频监控系统	——	套	1	与环评一致
4	叉车	2.5吨	辆	4	依托现有	叉车	2.5吨	辆	4	与环评一致
5	废气处理装置	——	套	2	新增	废气处理装置	——	套	2	与环评一致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为企业危险废弃物库建设项目，项目不涉及生产工艺，本项目危险废弃物库包括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为后期预留，以下主要介绍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流程，具体收集暂存过程见图 2-3。



备注：G1——酸性废气、有机废气；W1——水喷淋废水；S1——废活性炭，N——噪声

图 2-3 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产生点登记

危险废物产生后，在入库之前首先要按照要求进行包装，承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性质而定，采用不易破损、老化，能有效防止泄漏、扩散的容器或包装物。登记危废入库种类、重量等相关信息。该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2）入库

危险废物入库前检查包装材料的完整性、密封性和外表残留物情况，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依托厂区现有叉车运入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如出现不利于危废贮存的情况，采取和收集前检查相同的措施减缓不利影响的影响。危险废物入库现场交接时核对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标识等，并及时登记。该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3）贮存

危废贮存的全程不对其进行拆封、倾倒、分装、混装等操作，各类危险废物于室温下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危废库内设置隔间隔断，根据危废的不同种类及形态分类暂存或贮存，不相容危废分区贮存。每个隔间内的危废堆放层数不超过两层，堆高不超过2.5m。

危废仓库贮存现场设置专职管理人员，安装连续视频监控设施，负责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进行管理和监控，管理人员每天定时巡视仓库内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和贮存设施，发现破损立即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所有进出危险废物建立详细的“危险废物进出台账”，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收集日期、存放库位、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并保留5年，保证危险废物无流失并彻底处置。

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角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四周修建导流沟和集液井，危废暂存过程会挥发少量废气（G1-1酸性废气、G1-2有机废气），暂存间保持微负压状态，用风机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可能挥发的废气；酸性废气（分区一）引入“水喷淋系统”处理，尾气经25m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分区二）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25m高排气筒排放。同时，风机运行时产生噪声污染（N）；“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活性炭，产生的废活性炭（S1）暂存于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分区三）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水喷淋系统”排水（W1）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中和池）处理。

（4）出库

危废出库程序如下：

A、出库负责人接到由主管领导出库通知时，将出库内容通知到仓库管理人员；

B、库房管理人员穿戴好必要的防护用品，按操作要求，先在本库表格上登记后，将危险废物提出库房送到指定地点装车；

C、现场检查包装、标志、标签、数量及类别，否则不予出库；

D、以上内容检验合格后，办理联单，联单办理完成后出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2023 年 10 月，项目开始施工；2024 年 3 月，危险废弃物库建设项目建设完成。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自危废暂存间（液体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废气，主要包括：废酸（分区一）贮存过程中挥发产生的酸性废气，废有机溶剂和废矿物油（分区二）贮存过程中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具体废气产生环节、种类及处置措施见下表。

表 3-1 废气产生环节、种类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种类	收集措施	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
液体危废贮存	分区一	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	负压收集	水喷淋系统	25m 高排气筒 DA007
	分区二	非甲烷总烃	负压收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5m 高排气筒 DA008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氯化氢：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915kg/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2mg/m³；硫酸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5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5.7kg/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2mg/m³；氟化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9.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38kg/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02mg/m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mg/m³）。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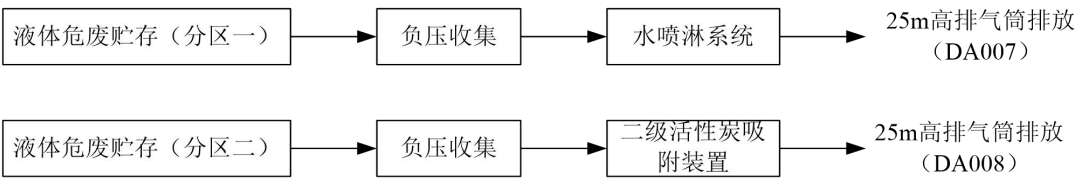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废气处理过程中的水喷淋系统定期置换排水。

水喷淋废水依托厂区现有中和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并达到小仓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小仓房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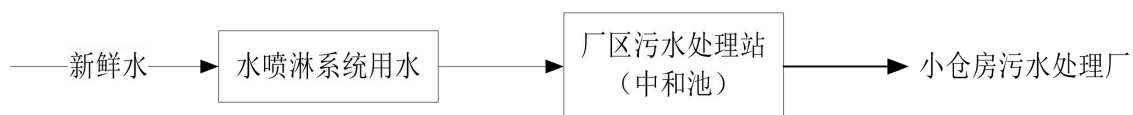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风机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在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采用减振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和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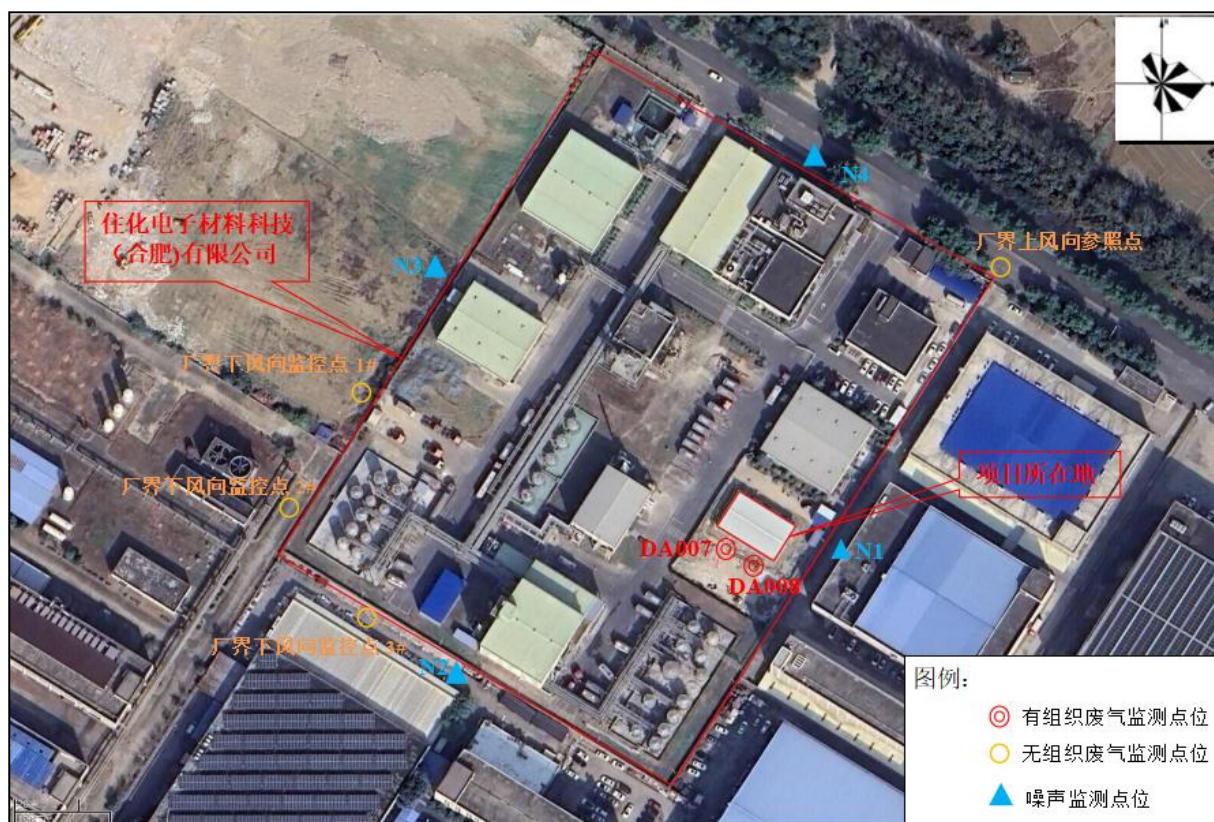


图3-3 废气和噪声监测点位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垃圾产生。项目仅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不涉及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的处置，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分区三），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措施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弃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种类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或处置方式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309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分区三），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自危废暂存间（液体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废气，主要包括：废酸（分区一）贮存过程中挥发产生的酸性废气（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废有机溶剂和废矿物油（分区二）贮存过程中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危废暂存间（分区一）废酸贮存过程产生的酸性废气经“负压+水喷淋系统”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危废暂存间（分区二）废有机溶剂和废矿物油贮存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废气处理过程中的水喷淋系统定期置换排水。

水喷淋废水依托厂区现有中和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并达到小仓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小仓房污水处理厂处理。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风机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在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采用减振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垃圾产生。项目仅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不涉及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的处置，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分区三），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结论

评价认为，企业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2 年 9 月 26 日，合肥市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下发了环评批复（环建审〔2022〕12069 号），批复如下：

（一）项目拟建于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汴河路以南住化电子材料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厂区内，总投资 200 万元，新建 1 座建筑面积为 299.7m² 的危险废弃物库。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安徽法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应承担并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三）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喷淋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酸性废气采用水喷淋系统处理；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采取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落实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和转移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规定。固废堆存场所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建设、运行和管理。

5、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重点污染防治区采取防渗措施并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防止地下水污染。

6、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运营期日常管理和各环节环境风险防范，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在运行中全面落实。

7、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将批准的《报告表》中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

单及其他有关内容，按照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

8、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报告表》相关要求进行落实。

（五）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若项目发生重大变化，你单位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六）环评执行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和小仓房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的有关规定。

项目环评和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环评和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住化电子材料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汴河路以南住化电子材料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厂区内 建设规模：新建 1 座建筑面积为 299.7m ² 的危险废弃物库	已落实，新建 1 座建筑面积为 299.7m ² 的危险废弃物库。
2	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酸性废气采用水喷淋系统处理；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已落实。危废暂存间（分区一）废酸贮存过程产生的酸性废气经“负压+水喷淋系统”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危废暂存间（分区二）废有机溶剂和废矿物油贮存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根据验收监测，大气污染物（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
3	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喷淋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水喷淋废水依托厂区现有中和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验收监测，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并达到小仓房污

			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小仓房污水处理厂处理。
4	噪声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采取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根据验收监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	固废	落实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和转移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规定。固废堆存场所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建设、运行和管理。	已落实。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分区三），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废合同见附件）。
6	风险	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重点污染防治区采取防渗措施并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防止地下水污染。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运营期日常管理和各环节环境风险防范，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在运行中全面落实。	已落实。
7	环境管理	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将批准的《报告表》中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按照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若项目发生重大变化，你单位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22 日对住化电子材料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库建设项目进行了采样监测。

1、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控制

(1) 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试行）》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样品的采集、保存、分析，保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质量；

(2) 依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有关要求，结合本次验收监测工作内容，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在监测人员、现场采样、监测分析及数据处理等方面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样品接收与分析时间均在样品保存期内，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

(3) 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5) 分析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6)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2、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5-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mg/L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8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1987	0.05mg/L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67-2001	0.06mg/m ³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955-2018	0.5μg/m ³
9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9-2016	0.02mg/m ³

				0.002mg/m ³
10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4-2016	0.2mg/m ³ 0.005mg/m ³
1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1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表5-2 主要分析仪器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便携式 pH 计	ST300	B752199320	AHSDP-YQ-52	2024.07.13
2	气相色谱仪	M30002304103	M3	AHSDP-YQ-252	2025.05.28
3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18081036	AHSDP-YQ-02	2025.07.13
4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630600N0017060021	AHSDP-YQ-21	2024.06.12
5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F	162418060176	AHSDP-YQ-14	2024.07.13
6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	LEF-1805026	AHSDP-YQ-08	2024.07.13
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0346717	AHSDP-YQ-261	2024.08.30
8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HCA-101	KX20211029112	AHSDP-YQ-217	2024.10.06
9	台式 pH 计/离子选择电极	ST2100/F	B646308686	AHSDP-YQ-18	2024.07.13

表六

1、验收监测内容

依据环评文本及批复，结合现场勘查结果，确定验收监测内容。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

表6-1 “三同时”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有组织废气	危废暂存间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装置）进、出口	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	三次/天	两天
	危废暂存间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三次/天	两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3个监测点，取厂界外浓度最高点为监测浓度	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非甲烷总烃	三次/天	两天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氟化物	四次/天	两天
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噪声	昼间、夜间各监测1次/天	两天

2、验收监测布点图

本次验收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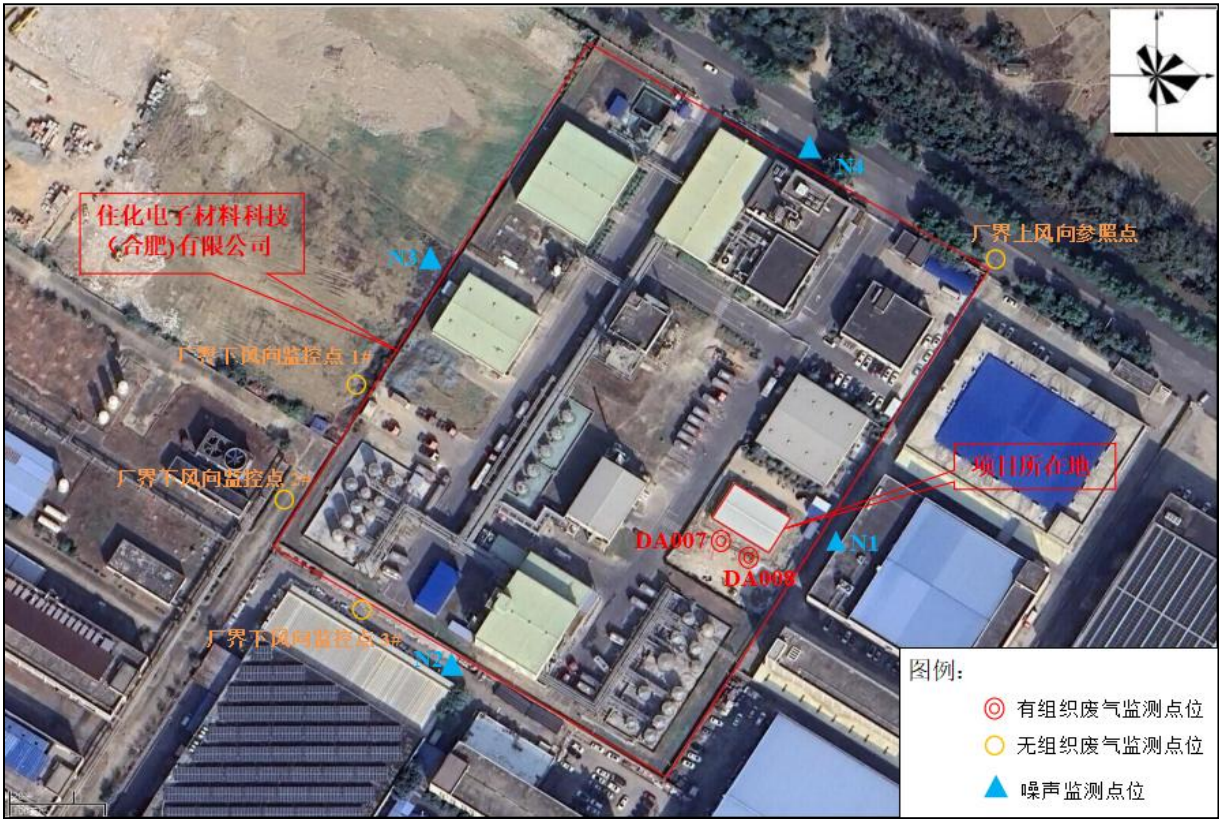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图

3、固废检查内容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分区三），委托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危险废弃物库正常投入使用，所有环保设施运行良好，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验收监测具有代表性。

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气象数据

表 7-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温度（℃）	气压（kPa）
2024 年 3 月 21 日	晴	东北	1.9-4.3	6.9-18.2	101.3
2024 年 3 月 22 日	晴	东北	2.1-4.4	6.5-19.4	101.1

2、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表 7-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DA007 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装置）进口						DA007 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装置）出口					
监测时间		2024 年 3 月 21 日			2024 年 3 月 22 日			2024 年 3 月 21 日			2024 年 3 月 22 日		
标干流量(m³/h)		9456	9335	9457	8657	8849	9121	8654	8125	8367	8453	7685	7226
氯化氢	实测浓度(mg/m³)	2.36	2.29	2.26	3.24	3.35	3.12	0.86	0.76	0.88	0.66	0.74	0.69
	排放浓度(mg/m³)	2.36	2.29	2.26	3.24	3.35	3.12	0.86	0.76	0.88	0.66	0.74	0.69
	排放速率(kg/h)	0.022	0.021	0.021	0.028	0.030	0.028	0.007	0.006	0.007	0.006	0.006	0.005
硫酸雾	实测浓度(mg/m³)	4.22	4.15	4.23	3.22	3.43	3.19	1.22	1.24	1.23	1.02	1.15	1.36
	排放浓度(mg/m³)	4.22	4.15	4.23	3.22	3.43	3.19	1.22	1.24	1.23	1.02	1.15	1.36
	排放速率(kg/h)	0.040	0.039	0.040	0.028	0.030	0.029	0.011	0.010	0.010	0.009	0.009	0.010
氟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2.36	2.59	2.33	3.59	3.51	3.43	0.58	0.66	0.43	0.82	1.03	1.15
	排放浓度(mg/m³)	2.36	2.59	2.33	3.59	3.51	3.43	0.58	0.66	0.43	0.82	1.03	1.15
	排放速率(kg/h)	0.022	0.024	0.022	0.031	0.031	0.031	0.005	0.005	0.004	0.007	0.008	0.008

表 7-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DA008 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DA008 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监测时间		2024 年 3 月 21 日			2024 年 3 月 22 日			2024 年 3 月 21 日			2024 年 3 月 22 日		
标干流量(m³/h)		6584	6652	6328	6259	6653	6845	5368	5228	5369	5339	5421	5486
非甲	实测浓度(mg/m³)	5.26	5.54	5.36	6.22	6.48	6.35	2.37	2.25	2.48	2.05	2.14	2.29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26	5.54	5.36	6.22	6.48	6.35	2.37	2.25	2.48	2.05	2.14	2.29
	排放速率 (kg/h)	0.035	0.037	0.034	0.039	0.043	0.043	0.013	0.012	0.013	0.011	0.012	0.013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氯化氢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0.88mg/m³，排放速率为 0.007kg/h；硫酸雾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1.36mg/m³，排放速率为 0.011kg/h；氟化物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1.15mg/m³，排放速率为 0.008kg/h；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2.48mg/m³，排放速率为 0.013kg/h。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氯化氢：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915kg/h；硫酸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5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5.7kg/h；氟化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9.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38kg/h；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2）无组织废气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 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硫酸雾 (mg/m ³)	氟化物 (mg/m ³)	氯化氢 (mg/m ³)
监测时间：2024 年 3 月 21 日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Q-202403158-1-5（01）	0.94	ND	ND	ND
	Q-202403158-1-5（02）	0.86	ND	ND	ND
	Q-202403158-1-5（03）	0.8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1#	Q-202403158-1-6（01）	0.84	ND	ND	ND
	Q-202403158-1-6（02）	0.97	ND	ND	ND
	Q-202403158-1-6（03）	0.85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2#	Q-202403158-1-7（01）	0.91	ND	ND	ND
	Q-202403158-1-7（02）	0.99	ND	ND	ND
	Q-202403158-1-7（03）	1.0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3#	Q-202403158-1-8（01）	1.20	ND	ND	ND
	Q-202403158-1-8（02）	0.86	ND	ND	ND
	Q-202403158-1-8（03）	1.05	ND	ND	ND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1.2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4.0mg/m³；硫酸雾：1.2mg/m³；氟化物：0.02mg/m³；氯化氢：0.2mg/m³）。

3、废水监测结果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2024 年 3 月 20 日				2024 年 3 月 21 日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废水总排口	pH	7.4	7.6	7.2	7.4	7.2	7.1	7.6	7.5
	COD	102	111	104	103	86	95	87	94
	BOD ₅	36.5	35.4	34.2	34.9	32.2	35.6	34.2	36.7
	悬浮物	82	85	83	81	80	75	70	76
	氨氮	3.26	3.31	3.29	3.39	3.11	2.86	3.05	3.15
	氟化物	0.58	0.67	0.75	0.54	0.77	0.81	0.79	0.72
	总磷	0.08	0.06	0.09	0.06	0.05	0.09	0.06	0.08
	总氮	7.53	7.33	7.42	7.15	7.22	7.43	7.52	7.19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并达到小仓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

4、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Q-150	校准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4 年 3 月 21 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4			42	
N2	厂界南侧	53			41	
N3	厂界西侧	55			43	
N4	厂界北侧	53			43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5、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垃圾产生。项目仅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不涉及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的处置，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分区三），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

住化电子材料科技（合肥）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合肥市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汴河路以南，建设危险废弃物库，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本次验收范围为危险废弃物库，建筑面积 299.7m²。本次针对“危险废弃物库建设项目”进行验收。

2023 年 10 月开始建设，2024 年 3 月竣工和调试，并启动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3 月 22 日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危险废弃物库正常投入使用，所有环保设施运行良好，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验收监测具有代表性。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工程建设内容，部分变动内容见下表。

表 8-1 项目变动内容一览表

变动项目	环评内容	变动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集液井	本项目在危险废物储存区分区二内东北角设置 1 座长、宽、深均为 1m 的集液井，容积为 1m ³ ，其底部及四周按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顶部加格栅板，其底部和四周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本项目在危险废物储存区分区二内东北角和分区三内西北角均设置 1 座长、宽、深均为 1m 的集液井，容积为 1m ³ ，其底部及四周按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顶部加格栅板，其底部和四周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危险废物储存区分区三内新增一个集液井，不会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综上，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总体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

1、废气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分区一）废酸贮存过程产生的酸性废气经“负压+水喷淋系统”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危废暂存间（分区二）废有机溶剂和废矿物油贮存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

2、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喷淋废水经厂区现有中和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小仓房污水处理厂。

3、噪声防治措施

通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在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采用减振措施，降低设备噪声污染。

4、固体废物处置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分区三），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结合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及报告编制单位现场调查，调查结果表明：

1、废气环境影响调查

危废暂存间（分区一）废酸贮存过程产生的酸性废气经“负压+水喷淋系统”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危废暂存间（分区二）废有机溶剂和废矿物油贮存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本项目危废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

2、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喷淋废水经厂区现有中和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小仓房污水处理厂。根据验收监测，本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并达到小仓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环境影响调查

根据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数据，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垃圾产生。项目仅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不涉及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的处置，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分区三），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废合同见附件）。

五、验收结论

住化电子材料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库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和要求

- 1、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制订并落实必要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2、积极做好生产固废的回收暂存工作，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管理。
- 3、加强设备的保养及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转。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概况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4、项目废气收集管线图；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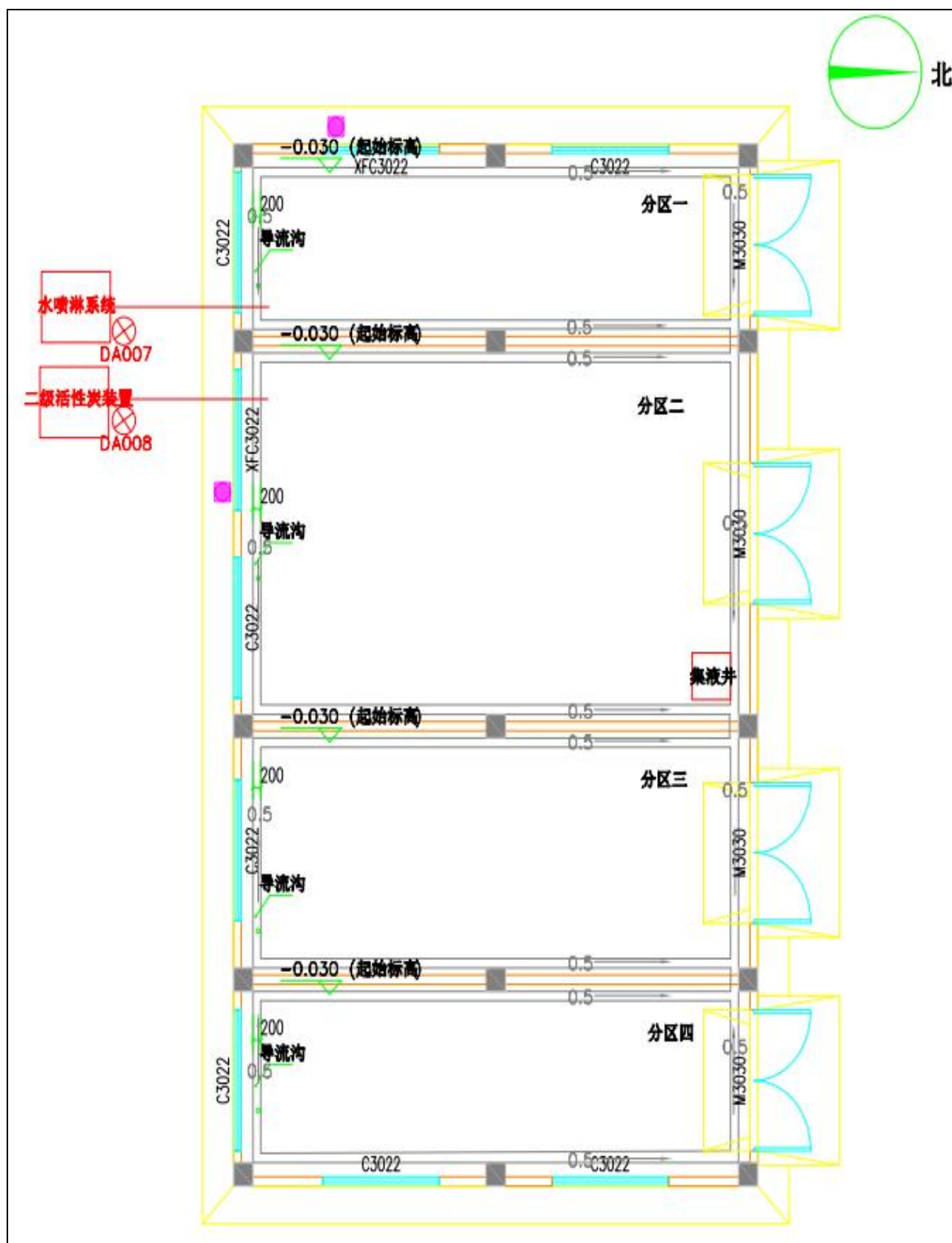
- 1、项目备案；
- 2、环评批复文件；
- 3、项目用地文件；
- 4、营业执照；
- 5、排污许可证；
- 6、危废合同
- 7、危废经营许可证；
- 8、验收检测报告；
- 9、验收监测现场采样照片；
- 10、厂区现场照片；
- 11、验收意见；
- 12、网上公示；
- 13、信息平台登记；
- 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4 项目废气收集管线图

附件1 项目备案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局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危险废弃物库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1-340163-04-01-143797	
项目法人	住化电子材料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法人证照号码	91340100694129617Q				
建设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	
所属行业	环保		国标行业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工业园区内新汴河路以南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项目建成后可满足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的储存要求，保障了公司的正常生产和危废的合规储存。				
年新增生产能力	不新增产能				
项目总投资（万元）	2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2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2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2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2年	
备案部门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局 2022年01月27日				
备注	项目涉及规划、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问题，请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住化电子材料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环建审〔2022〕12069号

住化电子材料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住化电子材料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201-340163-04-01-143797）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察、专家函审及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拟建于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汴河路以南住化电子材料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厂区内，总投资200万元，新建1座建筑面积为299.7m²的危险废弃物库。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安徽法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应承担并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三、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



定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喷淋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酸性废气采用水喷淋系统处理；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采取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落实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和转移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规定。固废堆存场所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建设、运行和管理。

（五）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重点污染防治区采取防渗措施并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防止地下水污染。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运营期日常管理和各环节环境风险防范，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在运行中全面落实。

（七）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将批准的《报告表》中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按照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

（八）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报告表》相关要求进行落实。

五、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

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若项目发生重大变化，你单位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六、环评执行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小仓房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的有关规定。



附件 3 项目用地文件

合新地 国用 (2010) 第 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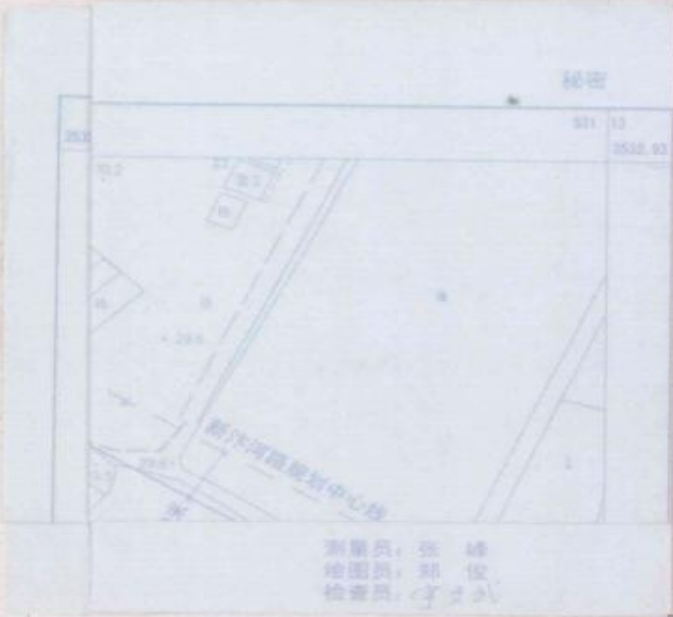
土地使用权人	住化电子材料科技 (合肥) 有限公司		
座 落	新汴河路以南		
地 号	Y44813	图 号	3532.63-530.83
地类 (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9年12月
使用权面积	30002.2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30002.92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合肥市人民政府 (章)
2010 年 1 月 26 日

秘密



制图员: 张 峰
绘图员: 郭 俊
检查员: 李 斌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Nº 010444512

附件4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694129617Q

名 称	住化电子材料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工业园内新汴河路以南
法 定 代 表 人	下村秀树
注 册 资 本	贰仟捌佰叁拾捌万捌仟捌佰捌拾玖美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9年10月13日
营 业 期 限	2009年10月13日至2039年10月12日
经 营 范 围	电子材料及器件的制造、销售；电子类相关化学原料、化学制品的制造、销售及研究开发；电子类相关化学废弃资源的回收加工；电子材料相关技术服务、咨询和调查；电子材料及器件、电子类相关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危险化学品（蚀刻剂回收液磷混酸、醋酸、硝酸、双氧水、异丙醇、盐酸）的批发及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及国家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以及上述产品为主的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

附件5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0100694129617Q001V

单位名称：住化电子材料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工业园内新汴河路以南
法定代表人：金容焕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合肥市新站区工业园内新汴河路以南
行业类别：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危险废物治理，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694129617Q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0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04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10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6 危废合同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住化电子材料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合同编号: SEMH2023159-0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编号: CY-HT-S-202308-042

甲 方: 住化电子材料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危险废物明细),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集中处理。经洽谈, 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 受甲方委托, 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 维护正常合作, 特签订如下协议, 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物处置内容和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份	计划年转移量	处 置 方 式	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1	废酸(1)	900-349-34	醋酸=10~25% 硝酸=0~7.5% 水(water) 0~90%	50 吨/年	物化	桶装密封
2	废酸(2)	900-349-34	硝酸(HNO3) 0~50% 磷酸(H3PO4) 0~10% 醋酸(HNO3) 0~50% 水(water) 0~90%	30 吨/年	物化	桶装密封
3	废酸(3)	900-349-34	硝酸(HNO3) 0~50% 硫酸(H2SO4) 0~10% 水(water) 0~90%	30 吨/年	物化	桶装密封
4	废酸(4)	900-349-34	盐酸(HCL) 0~20% 硝酸(HNO3) 0~5% 水(water) 0~90%	1 吨/年	物化	桶装密封
5	氢氟酸	900-349-34	氢氟酸 0~10% 杂质 0~90%	0.1 吨/年	物化	桶装密封
6	铜蚀刻液	900-349-34	双氧水 0~23% 添加剂 0~9% 水 0~73%	150 吨/年	物化	桶装密封
7	剥离剂初馏液、 废残液有机废弃物	900-407-06	N-甲基二乙醇胺(MDEA) 0~80% N-甲基甲酰胺 (NMF) 0~10% 二乙二醇单甲基醚 (MDG) 0~10% H2O 0~20	150 吨/年	焚烧	桶装密封
8	废活性炭	900-039-49	主要是活性炭, 吸附少量有机废气(N-甲基甲酰胺、二乙二醇单甲基)	4 吨/年	焚烧	袋装密封
9	废过滤芯	900-041-49	N-甲基二乙醇胺、 N-甲基甲酰胺、酸	0.4 吨/年	焚烧	袋装密封
10	化学品沾染物	900-041-49	N-甲基二乙醇胺、 N-甲基甲酰胺、酸	20 吨/年	焚烧	袋装密封

11	废荧光灯管	900-023-29	含汞	200 根/年	暂存	箱装密封
12	废包装空桶 (20L)	900-041-49	亚硫酸钠、氢氧化钠 水、有机化合物、硅聚醚、 聚硅氧烷、环氧乙烷醚、去 离子水混合物 N-甲基二乙醇胺、 N-甲基甲酰胺、酸	300 只/年	焚烧	——
13	废油	900-249-08	——	0.2 吨/年	焚烧	桶装
14	废塑料瓶 (500ML、1L、 3.8L)	900-041-49	N-甲基二乙醇胺、 N-甲基甲酰胺、酸	1 吨/年	焚烧	袋装密封
15	KOH 废液	900-047-49	氢氧化钾	15 吨/年	焚烧	桶装
16	IGB 废液	900-047-49	PGMEA85%，丙酮 14%，添 加剂 1%	8 吨/年	焚烧	桶装
17	废玻璃瓶	900-041-49	酮类、醇类、酯类、酸 类、有机类	1 吨/年	焚烧	袋装、箱装
18	COD 废液	900-047-49	强酸、硫酸银、铬、汞	0.4 吨/年	物化	桶装
19	总磷废液	900-047-49	钼酸盐、抗坏血酸、过 硫酸钾	0.4 吨/年	物化	桶装
20	废酸（5）	900-349-34	硝酸、醋酸、柠檬酸	40 吨/年	物化	桶装
21	高锰酸钾废液	900-047-49	高锰酸钾、水	0.1 吨/年	物化	桶装
22	氨氮废液	900-047-49	氢氧化钠 50%	0.4 吨/年	物化	桶装
23	总氮废液	900-047-49	过硫酸钾 60%	0.4 吨/年	物化	桶装
24	废电池	900-052-31	铅蓄电池	0.5 吨/年	暂存	托盘

第二条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说明

- 1、固体废物：须用吨袋包装并封口，如是胶状的固体废物，则先用薄膜塑料袋小包装后再放入吨袋中，且小包装的最大体积为≤ 20 厘米×20 厘米×20 厘米；如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复合袋包装。
- 2、液态废物：须桶装并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甲方如用 IBC 桶盛装液体废物，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使用 IBC 桶，乙方在转移和处置过程中妥善使用与保管 IBC 桶，不得用于其他公司的废液周转用；废液处理完毕后下次收运甲方危废时将完好可再次使用的 IBC 桶归还给甲方，如有损坏乙方要进行赔偿。
- 3、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采用箱装并封口，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 4、甲方用于周转废液的托盘，乙方要保持托盘的完好，不得用于其他公司的周转用，甲方有权随时到乙方工厂查看托盘状况，如有损坏乙方要进行赔偿。乙方应在下次收运废液前将上次托盘归还给甲方。

第三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在合同签订前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需要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样品，以便乙方作危险废物的入场特性分析和评估，从而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 2、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产废单位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并加盖公章。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负责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物进行装车（包括提供装车设备和工具等）。
- 4、合同中列出的甲方危险废物应当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 5、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做好标记标识，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的危险废物，以保障运输和处理的操作规范及安全。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需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
- 6、甲方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发生环境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给乙方造成的车辆、人员费用等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因乙方提供的容器等原因，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乙方将按照双方签署的《安全协议书》支付违约金，承担赔偿责任。关于包装的所有作业由甲方负责，乙方进行清运作业。
- 7、甲方所委托处置如果是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的危险废物，则应倒空，不得留有残液，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8、甲方每次申请危险废物转移应提前十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清运计划和车辆安排。
- 9、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①、未列入本合同的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②、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③、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④、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标准的异常情况。若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废物出现上述异常情况而造成乙方在运输、处理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0、甲方如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第四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 1、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转移申请审批前，不得进行收运。
- 2、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处置的各类危险废物的特性制定运输、贮存和处置方案。保证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技术要求，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3、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PH值、水分、灰分等。
- 4、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5、乙方如因设备检修、保养或遇雨雪天气等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应及时通告甲方，甲方须有至少 10 天危险废物安全存储能力。
- 6、乙方声明与保证在执行本合同业务期间，遵守下述各项规定：

①尽善良管理人的注意执行本业务。

②遵守中国刑法、日本反不正当竞争法、美国反海外腐败法及其他关于禁止向国内外公务人员行贿的法律、以及包括反垄断法在内的相关法律和监督管理部门的通知、指导、指示等(以下简称为各法令)。

③不直接或间接的向国内外的公务人员进行违反各法令的支付或支付的提议或支付的承诺。

④不从事对甲方的声誉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包括以不作为的方式)

⑤对于与本业务的实施内容,或与本业务相关的收支,应当制作并保存适当且准确的交易记录。

7、甲方可以亲自或聘请第三方监督检查乙方对于各法令遵守状况以及乙方进行与本业务有关的支付或受领时的交易记录及其他记录以及帐簿。乙方应当予以协助。

8、乙方未经甲方事前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业务的全部或一部分转委托于第三人。

9、在本合同的有效期间内,甲方可以通过提前 30 天进行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合同。

10、乙方在运输、处理、处置甲方危险废弃物的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避免收运的危险废物发生流失,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污染环境等影响由乙方负责消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乙方须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到甲方现场进行危险废物收运工作,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危废物不能及时收运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因此产生的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危险废物转移交接

1、危废转移前,甲方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危废转移备案”的手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2、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中的危废名称填写《危险固体废物交接单》,双方应审核交接单中的每项内容,确保内容的准确性,确认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并作为双方核对危废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有效凭证。

3、认真执行联单制度,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甲方应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时间内,按“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危废转移联单要求内容认真填写并确认,每种危废一份联单;乙方也应填写并审核确认危废转移联单;危废转移联单生成后,甲、乙双方需按照规定打印并妥善保管联单,作为危废转移的有效凭证。

4、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六条 废物的计量 废物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 ① 进行;

①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过磅点由双方共同确定,产生的过磅费用由甲方支付

②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③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重方式另行协商。

第七条 运输服务

1、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运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车辆及人员的第三方对甲方危险废物进行收运,乙方与该第三方承担连带责任。

2、乙方委托的第三方的车辆进出甲方厂区应主动接受甲方警卫检查,按照甲方指定的路线运行,并按甲方厂内规定速度行驶以保障双方员工人身安全。

3、甲方有转运需求时,须达到乙方要求的核载量 6 吨,方可安排运输。特殊情况下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八条 费用结算

- 1、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处置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并按照合同附件的《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的结算标准核算。
- 2、结算时间：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在每月对甲方废弃物接收后，乙方保证当月（转移联单上日期的月份）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当月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以月结 30 天支付。（注：如国家调整增值税率，双方结算不含税价不变，按新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 2、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正当理由终止、撤销或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合同另一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3、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交易和买卖等；若甲方未按时完成环保审批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4、收运期间，如甲方隐瞒乙方工作人员，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存在困难、事故等，甲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监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事故处理费）。
- 5、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如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但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且乙方化验检测能够处理的，乙方将重新提出《报价单》交由甲方，经双方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乙方化验检测不能够处理的或不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运回该批废物并自行承担运输费用，同时赔偿乙方 5000 元经济损失（包括分析监测费、仓储费、劳务费、等）。乙方有权根据相关环保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6、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运输费的，乙方有权暂停收运。甲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 3%按日支付违约金。
- 7、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或乙方违反合同第四条之任何一项的，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后依然不予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延缓、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并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 8、乙方逾期处置的，乙方须以当期应结算处置费的 3%按日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条 保密条约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以及住化电子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按照侵犯商业秘密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

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盖章生效，有效期为壹年，自2023年9月6日起至2024年9月5日止。

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附件《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通知送达地址：以邮寄送达方式为准，作为双方签订合同中涉及邮寄合同、发票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地址，以下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

甲方：合肥市新站区工业园内新汴河路以南 邮编：230011

乙方：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超越循环经济产业园 邮编：239000

④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⑤ 双方如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有权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甲方(盖章)：住化电子材料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签字)：金睿康

法人或代表(签字)：王添

联系部门：3401330229312

业务经办人(签字)：张恩伟

联系电话：0550-3510991/3511753/3511751

开户行：滁州市建设银行城南支行

联系电话：

帐号：3400 1735 2080 5300 3063

 年 月 日

2023年8月31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341103001

法人名称: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志江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油坊村

经营设施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油坊村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1-HW06, HW08, HW09, HW11-HW14, HW16-HW32, HW34-HW40,

HW45-HW50 等 42 大类, 共 447 小类 (详见许可文件)

核准经营规模: 合计 13278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1 月 21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2 年 9 月 25 日



检 测 报 告

No : 【尚德谱】BG-202403158

项目名称 危险废弃物库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住化电子材料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28日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四、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五、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报告专用章予以确认。
-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15 号

电话：0551-65356500

传真：0551-65356500

邮政编码：230088



一、项目概况

委托方（名称）	住化电子材料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危险废弃物库建设项目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水、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 现场监测 ☒ 采样 ☐ 自送样
监测日期	2024 年 3 月 21 日-22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3 月 21 日-27 日

二、检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氟化物	四次/天	二天
有组织废气	危废暂存间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装置）进、出口	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	三次/天	二天
	危废暂存间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参照点、厂界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非甲烷总烃	三次/天	二天
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噪声	一次/天	二天

三、主要分析仪器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便携式 pH 计	ST300	B752199320	AHSDP-YQ-52	2024. 07. 13
2	气相色谱仪	M30002304103	M3	AHSDP-YQ-252	2025. 05. 28
3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18081036	AHSDP-YQ-02	2025. 07. 13
4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630600N0017060021	AHSDP-YQ-21	2024. 06. 12
5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F	162418060176	AHSDP-YQ-14	2024. 07. 13
6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	LEF-1805026	AHSDP-YQ-08	2024. 07. 13
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0346717	AHSDP-YQ-261	2024. 08. 30
8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HCA-101	KX20211029112	AHSDP-YQ-217	2024. 10. 06
9	台式 PH 计/离子选择电极	ST2100/F	B646308686	AHSDP-YQ-18	2024. 07. 13

四、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mg/L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8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1987	0.05mg/L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67-2001	0.06mg/m ³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955-2018	0.5 μg/m ³
9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9-2016	0.02mg/m ³
				0.002mg/m ³
10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4-2016	0.2mg/m ³
				0.005mg/m ³
1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1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五、检测结果

表5-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	气压 (kPa)
2024年3月21日	晴	东北	1.9-4.3	6.9-18.2	101.3
2024年3月22日	晴	东北	2.1-4.4	6.5-19.4	101.1

表5-2-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样品编号		S-202403158-1 -1 (01)	S-202403158-1 -1 (02)	S-202403158-1 -1 (03)	S-202403158-1 -1 (04)
监测日期：2024 年 3 月 20 日					
分析项目	pH（无量纲）	7.4	7.6	7.2	7.4
	化学需氧量（mg/L）	102	111	104	103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6.5	35.4	34.2	34.9
	悬浮物（mg/L）	82	85	83	81
	氨氮（mg/L）	3.26	3.31	3.29	3.39
	氟化物（mg/L）	0.58	0.67	0.75	0.54
	总磷（mg/L）	0.08	0.06	0.09	0.06
	总氮（mg/L）	7.53	7.33	7.42	7.15

表5-2-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样品编号		S-202403158-2 -1 (01)	S-202403158-2 -1 (02)	S-202403158-2 -1 (03)	S-202403158-2 -1 (04)
监测日期：2024 年 3 月 21 日					
分析项目	pH（无量纲）	7.2	7.1	7.6	7.5
	化学需氧量（mg/L）	86	95	87	9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2.2	35.6	34.2	36.7
	悬浮物（mg/L）	80	75	70	76
	氨氮（mg/L）	3.11	2.86	3.05	3.15
	氟化物（mg/L）	0.77	0.81	0.79	0.72
	总磷（mg/L）	0.05	0.09	0.06	0.08
	总氮（mg/L）	7.22	7.43	7.52	7.19

表5-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 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³)	硫酸雾 (mg/m³)	氟化物 (mg/m³)	氯化氢 (mg/m³)
监测时间：2024 年 3 月 21 日					
厂界上风 向参照点	Q-202403158-1-5(01)	0.94	ND	ND	ND
	Q-202403158-1-5(02)	0.86	ND	ND	ND
	Q-202403158-1-5(03)	0.82	ND	ND	ND
厂界下风 向监控点 1#	Q-202403158-1-6(01)	0.84	ND	ND	ND
	Q-202403158-1-6(02)	0.97	ND	ND	ND
	Q-202403158-1-6(03)	0.85	ND	ND	ND
厂界下风 向监控点 2#	Q-202403158-1-7(01)	0.91	ND	ND	ND
	Q-202403158-1-7(02)	0.99	ND	ND	ND
	Q-202403158-1-7(03)	1.03	ND	ND	ND
厂界下风 向监控点 3#	Q-202403158-1-8(01)	1.20	ND	ND	ND
	Q-202403158-1-8(02)	0.86	ND	ND	ND
	Q-202403158-1-8(03)	1.05	ND	ND	ND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5-3-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 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³)	硫酸雾 (mg/m³)	氟化物 (mg/m³)	氯化氢 (mg/m³)
监测时间：2024 年 3 月 22 日					
厂界上风 向参照点	Q-202403158-2-5(01)	0.76	ND	ND	ND
	Q-202403158-2-5(02)	0.83	ND	ND	ND
	Q-202403158-2-5(03)	0.83	ND	ND	ND
厂界下风 向监控点 1#	Q-202403158-2-6(01)	0.94	ND	ND	ND
	Q-202403158-2-6(02)	0.85	ND	ND	ND
	Q-202403158-2-6(03)	0.96	ND	ND	ND
厂界下风 向监控点 2#	Q-202403158-2-7(01)	0.85	ND	ND	ND
	Q-202403158-2-7(02)	0.87	ND	ND	ND
	Q-202403158-2-7(03)	0.94	ND	ND	ND
厂界下风 向监控点 3#	Q-202403158-2-8(01)	0.88	ND	ND	ND
	Q-202403158-2-8(02)	0.93	ND	ND	ND
	Q-202403158-2-8(03)	0.81	ND	ND	ND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5-4-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装置）进口			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装置）出口		
监测时间		2024 年 3 月 21 日			2024 年 3 月 21 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Q-2024031 58-1-1 (01)	Q-2024031 58-1-1 (02)	Q-2024031 58-1-1 (03)	Q-2024031 58-1-2 (01)	Q-2024031 58-1-2 (02)	Q-2024031 58-1-2 (03)
温度（℃）		13.6	14.5	13.7	14.2	13.9	14.1
流速（m/s）		4.6	4.4	4.8	4.2	4.3	4.5
标干流量(m³/h)		9456	9335	9457	8654	8125	8367
氯化氢	实测浓度(mg/m³)	2.36	2.29	2.26	0.86	0.76	0.88
	排放浓度(mg/m³)	-	-	-	0.86	0.76	0.88
	排放速率(kg/h)	0.022	0.021	0.021	0.007	0.006	0.007
硫酸雾	实测浓度(mg/m³)	4.22	4.15	4.23	1.22	1.24	1.23
	排放浓度(mg/m³)	-	-	-	1.22	1.24	1.23
	排放速率(kg/h)	0.040	0.039	0.040	0.011	0.010	0.010
氟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2.36	2.59	2.33	0.58	0.66	0.43
	排放浓度(mg/m³)	-	-	-	0.58	0.66	0.43
	排放速率(kg/h)	0.022	0.024	0.022	0.005	0.005	0.004

表 5-4-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装置）进口			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装置）出口		
监测时间		2024 年 3 月 22 日			2024 年 3 月 22 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Q-2024031	Q-2024031	Q-2024031	Q-2024031	Q-2024031	Q-2024031
		58-2-1 (01)	58-2-1 (02)	58-2-1 (03)	58-2-2 (01)	58-2-2 (02)	58-2-2 (03)
温度（℃）		13.3	12.8	13.8	14.5	12.9	13.1
流速（m/s）		5.2	4.5	4.84.4	4.7	4.2	4.6
标干流量(m³/h)		8657	8849	9121	8453	7685	7226
氯化氢	实测浓度(mg/m³)	3.24	3.35	3.12	0.66	0.74	0.69
	排放浓度(mg/m³)	-	-	-	0.66	0.74	0.69
	排放速率(kg/h)	0.028	0.030	0.028	0.006	0.006	0.005
硫酸雾	实测浓度(mg/m³)	3.22	3.43	3.19	1.02	1.15	1.36
	排放浓度(mg/m³)	-	-	-	1.02	1.15	1.36
	排放速率(kg/h)	0.028	0.030	0.029	0.009	0.009	0.010
氟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3.59	3.51	3.43	0.82	1.03	1.15
	排放浓度(mg/m³)	-	-	-	0.82	1.03	1.15
	排放速率(kg/h)	0.031	0.031	0.031	0.007	0.008	0.008

表 5-4-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监测时间		2024 年 3 月 21 日			2024 年 3 月 21 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Q-2024031	Q-2024031	Q-2024031	Q-2024031	Q-2024031	Q-2024031
		58-1-3 (01)	58-1-3 (02)	58-1-3 (03)	58-1-4 (01)	58-1-4 (02)	58-1-4 (03)
温度（℃）		13.2	11.5	14.6	12.9	14.2	12.8
流速（m/s）		4.3	4.5	4.1	4.0	3.8	3.5
标干流量(m³/h)		6584	6652	6328	5368	5228	5369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5.26	5.54	5.36	2.37	2.25	2.48
	排放浓度(mg/m³)	-	-	-	2.37	2.25	2.48
	排放速率(kg/h)	0.035	0.037	0.034	0.013	0.012	0.013

表 5-4-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监测时间		2024 年 3 月 22 日			2024 年 3 月 22 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Q-2024031 58-2-3 (01)	Q-2024031 58-2-3 (02)	Q-2024031 58-2-3 (03)	Q-2024031 58-2-4 (01)	Q-2024031 58-2-4 (02)	Q-2024031 58-2-4 (03)
温度（℃）		12.4	12.2	15.2	12.9	13.7	14.6
流速（m/s）		4.5	4.1	4.2	3.8	3.2	3.6
标干流量（m³/h）		6259	6653	6845	5339	5421	5486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6.22	6.48	6.35	2.05	2.14	2.29
	排放浓度（mg/m³）	-	-	-	2.05	2.14	2.29
	排放速率（kg/h）	0.039	0.043	0.043	0.011	0.012	0.013

表 5-5-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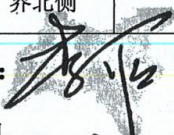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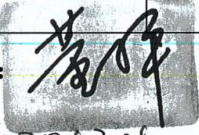
单位: Leq dB (A)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Q-150	校准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4 年 3 月 21 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4		42		
N2	厂界南侧	53		41		
N3	厂界西侧	55		43		
N4	厂界北侧	53		43		

表 5-5-2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Leq dB (A)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Q-150	校准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4 年 3 月 22 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3		42		
N2	厂界南侧	55		45		
N3	厂界西侧	52		45		
N4	厂界北侧	54		43		

报告编制:  报告审核:  报告签发: 

日 期: 2024.3.28 日 期: 2024.3.28 日 期: 2024.3.28



六、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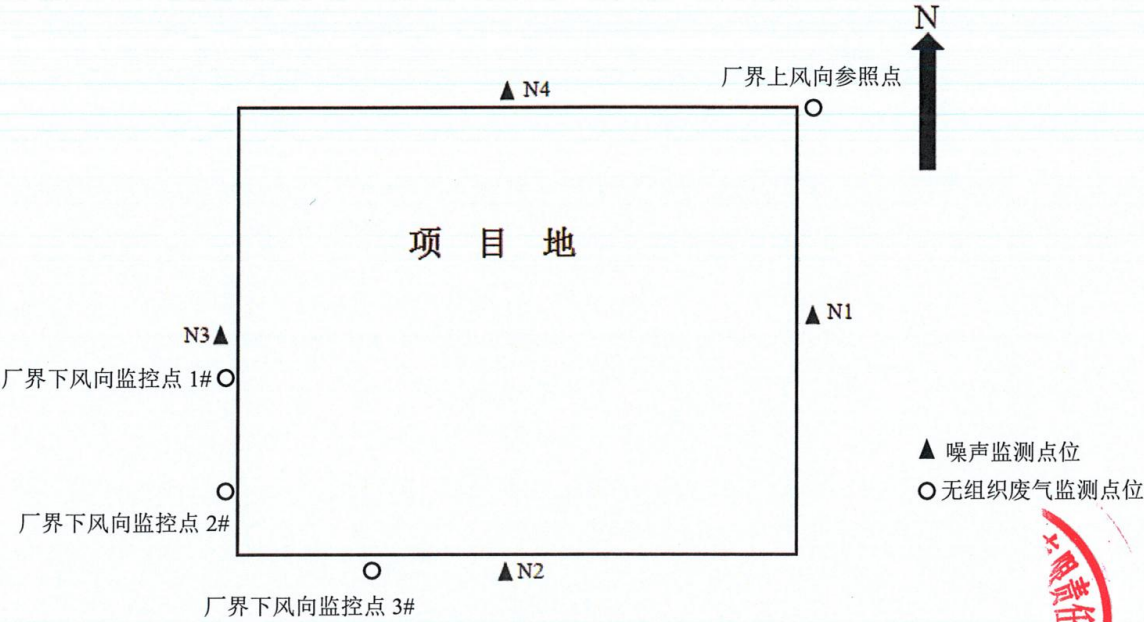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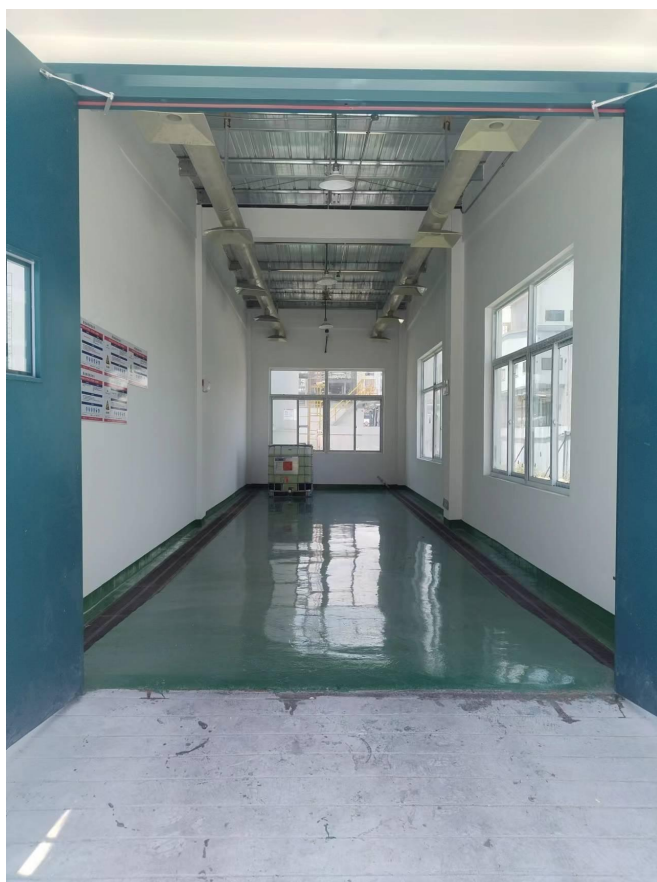


图 6-1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9 验收监测现场采样照片



附件10 厂区现场照片



分区一



分区二



分区三



分区四



水喷淋系统和 DA007 排气筒（25m）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 DA008 排气筒（25m）







危废暂存间标识和管理制度



危废暂存间集液井

住化电子材料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库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4月22日，住化电子材料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在合肥市组织召开了住化电子材料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住化电子材料科技（合肥）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6位，会议成立了竣工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住化电子材料科技（合肥）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合肥市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汴河路以南住化电子材料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危险废弃物库，项目总投资200万元，本次验收范围为危险废弃物库，建筑面积299.7m²。验收期间生产负荷满足竣工验收条件，本次针对“危险废弃物库建设项目”进行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2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法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住化电子材料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9月26日通过合肥市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审批，批复文号为环建审〔2022〕12069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 299.7m² 危险废弃物库。

二、工程变动情况

危险废物储存区分区三内新增一个集液井，不会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1）危废暂存间（分区一）废酸贮存过程产生的酸性废气经“负压+水喷淋系统”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危废暂存间（分区二）废有机溶剂和废矿物油贮存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喷淋废水经厂区现有中和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小仓房污水处理厂。

（三）噪声

项目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在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采用减振措施，降低设备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

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分区三），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尚德谱】BG-202403158），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本项目危废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

2、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本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并达到小仓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危废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并达到小仓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项目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合理、规范处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六、验收结论

住化电子材料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库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



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制订并落实必要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2、积极做好生产固废的回收暂存工作，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管理。
- 3、加强设备的保养及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转。

住化电子材料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



[illegible]

附件 12 网上公示

附件 13 信息平台登记

附件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住化电子材料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危险废弃物库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汴河路以南住化电子材料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厂区内														
	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一座 299.7m ² 的危险废弃物库，分为危废暂存间（240.3m ² ）和一般固废暂存间（59.4m ² ），年暂存危险废物 282.75t				实际生产能力		建设一座 299.7m ² 的危险废弃物库，分为危废暂存间（240.3m ² ）和一般固废暂存间（59.4m ² ），年暂存危险废物 282.75t				环评单位		安徽法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合肥市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2〕1206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10 月 1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00694129617Q001V								
	验收单位		住化电子材料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8%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10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10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7419, 2900				年平均工作日（h/a）		8760							
运营单位	住化电子材料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694129617Q				验收时间		2024.3.21~2024.3.22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0.000572	0	0.000572	0.000572	--	0.000572	0.000572	--	+0.000572									
	化学需氧量		--	105	380	--	--	0.000601	0.00065	--	0.000601	0.00065	--	+0.000601									
	氨氮		--	3.31	32	--	--	0.000019	0.00015	--	0.000019	0.00015	--	+0.000019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11785.704	4993.2	--	11785.704	4993.2	--	+11785.704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	0	0	0	0	0	0	0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	--	--	0.114	0.00095	--	0.114	0.00095	--	+0.114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